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董事长肖立书先生、总经理陈刚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因工作原因,肖立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,经核查,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,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肖立书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最低人数,其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,在此之前,肖立书先生仍将按照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- 二、因工作原因,陈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,陈刚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、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经核查,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,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陈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陈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报

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:张 波、赵 敏、余传利、李 俊

2022年11月16日